

档案编号：

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商标服务项目采购说明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物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概况

采购单位：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标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专业性：服务应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审查指南的要求。

2. 准确性：所有提交的文件（申请书、委托书、证据材料等）信息准确无误，分类清晰，描述规范。

3. 及时性：严格遵守各项法定期限及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及时响应我司需求并反馈进展。

4. 保密性：严格保护客户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商标信息，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5. 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主动识别并提示潜在风险（如驳回、异议、撤销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6. 商标查新检索与分析及注册流程监控与跟进。

三、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商标保护相关服务工作，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计划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评审方式：我司召集评审小组进行集中会议评审，评审期间将根据报价结果与具有竞争性的参与单位进行价格磋商。（参与单位无需到达现场），评审现场如有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问题，通过电话对接联系。评审后第一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再联系签定合同。评审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综合分析投标人各项指标，评审主要因素：服务质量、参与单位服务能力，资信情况，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政策等。

采购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每页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所有投标文件均放置在同一个密封信封袋内，密封方式，并在信封面上明确注明“商标保护”字样和公司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每页加盖印章）	新供方需增加提供
1	报价书（原件）	必需提供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需提供
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有可以提供
4	企业简介（复印件）	必需提供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必需提供

其他：

参与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参与单位同意我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参与单位按本合同标额的 10% 向我司支付违约金。若我司员工向投标人索贿，参与单位应向我司或我司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我司应为参与单位保密。

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96 号

电子邮箱：jcs@topstar.com.cn

举报电话：0592-7263186

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22 层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